

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9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敏兆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出席会议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参会各董事同意公司向浙江群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、奋起皮业有限公司、温州煜环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提供总计金额为1,610.00万元的担保，前述企业均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或设定了反担保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参会各董事同意对位于鳌江镇鳌江大道 390 号的老厂房由平阳县人民政府按市场价作整体回购处置，根据政府指导价格，回购价格预计将不超于 2000 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9 日